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決議案已獲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統稱「建議修訂」）一致。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而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如下：

1. 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內反映本公司的最新註冊辦事處地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公告內披露）；
2.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英文版本的「Companies Law」更新為「Companies Act」，與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致；及
3. 如下表詳列，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使其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之修訂本一致（刪除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文本以粗體及底線顯示）。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	第5條。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且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第5條。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u>投票權</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u>股份</u>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此等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每一次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u>為合共</u>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持有<u>不少於</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u>兩一名或多</u>名人士，而因需達致法定人數而押後的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不論該等代表所持股份數目多少）出席的股東，一旦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第15條。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	第15條。 (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所有或任何自身股份（本條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首先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且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並以法例許可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協定的方式及條款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3	第17條。 ... (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第17條。 ... (c) 於有關期間（除<u>於採納本細則日期</u>股東名冊<u>根據相等於公司條例第632章的條款（或其不時的相等條文）</u>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	第62條。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年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第62條。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u>個會計年度</u>須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u>一般而言，本公司應於其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u>。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5	第64條。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第64條。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中十分之一<u>投票權（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u>）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u>要求者可根據本細則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u>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全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u>（以每股股份有一票為基準）</u>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第79條。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第79條。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8	第79A條。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第79A條。股東有權：<u>(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就批准提呈考慮的事宜投票除外。</u> 第79AB條。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	第85條。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第85條。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u>且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於會上發言</u>。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0	第92條。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第92條。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93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u>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會議</u>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u>發言及</u>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1	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u>週年</u>大會，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u>其獲委任後的首屆</u>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計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12	第172條。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第172條。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u>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u>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第176條。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第176條。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條款及職責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u>或者核數師的委任由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的大多數票數批准</u>。但倘並無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於細則第176(b)條規限下</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該職位。<u>董事會就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u>股東</u>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u>以普通決議案或授權釐定</u>，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u>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的大多數票數釐定</u>，而獲<u>董事會</u>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編號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組織亦可藉大多數票數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藉大多數票數委任新任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執行董事李灼光先生、崔弄宇女士及何成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濤先生、唐智暉女士及朱睿女士。